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邮政编码：518048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意字[2015]第 007-05 号

致：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及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应与上述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发生变化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信达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也构成信达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特别所指外，与《律师

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意思一致，信达律师在其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3：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核酸分子诊断试剂，根据有无附带投放体外诊断仪器，产品销售分为单纯销售和联动销售两种方式。单纯销售的客户数量较少。在联动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试剂前，先向客户投放外购和/或自产的体外诊断仪器，以体外诊断仪器配套体外诊断试剂检测使用。发行人收取客户一定的保证金，在合作期限内将诊断仪器免费提供给客户使用，发行人拥有仪器的所有权，医院拥有使用权，诊断仪器计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累积对外投放的仪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放仪器数量（台）	1,119	1,016	841	483
投放仪器原值（万元）	2,899.73	2,480.26	1,528.75	518.97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单纯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为销售一次性低值耗材，将高值诊断仪器的使用权无偿让渡给医院的行为解释为“为销售诊断试剂而配套进行的产品服务行为”的合理性。同行业其他公司是否均采取类似经营方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上述经营方式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不

正当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部分的销售合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及查阅了有关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涉及商业贿赂的行政处罚、诉讼等情况。根据核查结果，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投放仪器的具体情况

一套完整的体外诊断系统包括诊断仪器和诊断试剂两大部分。其中仪器属于耐用品，投入后可长期使用，老化、功能障碍或更新换代时才更换。试剂属于一次性耗材，每次检测都消耗掉相应的试剂产品，因而需不间断提供试剂以供检测使用。因为检测方法和原理的不同，有的试剂和仪器需要配套使用，不能分离使用，比如公司的导流杂交仪与导流杂交试剂；有的试剂和仪器是可以分开使用的，比如公司的荧光 PCR 试剂，可以与其他企业生产的荧光 PCR 仪配合使用。无需配套、可分离使用的试剂，虽然有多种品牌的仪器可供选择，但对于使用者医疗机构来说，由于配套使用习惯、技术人员专业程度等原因，经常配套使用的仪器和试剂，实验效果更稳定、检测效率更高，同时供应商能提供更便捷和更具效率的售前、售中、售后支持和服务。公司相关试剂与仪器匹配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试剂产品名称	应用技术平台	配套仪器	通用仪器
1	HPV 21 分型试剂盒	导流杂交技术平台	核酸分子快速杂交仪（注 1）	洁净工作台、高速离心机、生物安全柜、医用冰箱
2	HPV 37 分型试剂盒			
3	STD 检测试剂盒			
4	地贫基因检测试剂盒			
5	耳聋基因检测试剂盒			
6	HPV 13 高危荧光试剂盒	荧光 PCR 技术平台	荧光定量 PCR 仪（注 2）	
7	HPV 12+2 高危荧光试剂盒			
8	乙肝荧光试剂盒			

9	HPV23 荧光分型试剂盒			
10	STD 荧光试剂盒			

注 1：核酸分子快速杂交仪系公司自主生产的独有的仪器，因而对应的导流杂交试剂盒只能使用公司的诊断仪器。

注 2：荧光定量 PCR 仪为通用仪器，市场上有多个品牌可供选择，公司投放的该种仪器系从外部购买。

由于诊断试剂与诊断仪器必须配套使用，医疗机构没有单独购买诊断仪器的必要，同时独立的体外诊断仪器不能完成体外诊断检测，无使用价值，因此“仪器投放+试剂销售”的联动销售模式成为体外诊断行业普遍存在的销售模式，如安图生物（603658.SH）、迈克生物（300463.SZ）、美康生物（300439.SZ）、之江生物（834839）、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透景股份”）等体外诊断企业均普遍采用联动销售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向医疗机构投放诊断仪器，保留仪器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利；医疗机构拥有免费使用权，因检测需要产生对试剂的持续需求，购买诊断试剂的支出构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这样不仅能减少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成本，而且整体配套的仪器和试剂更能够保证临床检测的质量。

经核查，在联动销售模式下，仪器的所有权归发行人，发行人的经销商或客户仅在合同期限内获得仪器在指定区域内使用，并且发行人与经销商或客户在签署销售合同或书面协议中明确约定投放仪器的权利归属、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处理等相关规定；投放仪器的购置费用及维修费用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如实入账，发行人不存在账外给予客户费用或其他财务支持的情形。此外，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的行政处罚、诉讼的记录。

（二）行业内其他企业存在类似的投放仪器的行为

根据检索百度搜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信息公示网站，安图生物（603658.SH）、迈克生物（300463.SZ）、美康生物（300439.SZ）、之江生物（834839）、透景股份等同行企业存在类似于发行人的投放仪器行为，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涉及投放仪器的描述
1	安图生物	《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 P1-1-205 “……公司向经销商提供检测仪器，在合同期内收取一定的维保费或保证金，并约定经销商在一定期限内向公司采购试剂的金额，公司拥有仪器的所有权。这是目前国内外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
2	迈克生物	《关于四川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 P77 “另一方面，公司在向重要的直销医院销售诊断试剂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部分诊断仪器免费配套使用，即提高了客户诊断试剂的使用效率，又增加了公司对重点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
3	美康生物	《关于宁波美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 P1-1-156 “盛德医检所的高价值设备通常以仪器投放的方式获得，即仪器投放方在一定期限内无偿向盛德医检所提供诊断仪器，盛德医检所根据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向仪器投放方采购不低于一定金额的诊断试剂。”
4	之江生物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 P1-1-47 “此外，公司还有诊断仪器业务，主要以免租金的方式提供给医院等客户使用，少部分对外销售。” P1-1-49 “同时，根据行业惯例，试剂厂商在销售试剂产品的同时，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在销售试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配套仪器免费使用。依靠仪器和试剂一体化，公司可以有效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5	透景股份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P1-1-77“仪器+试剂”联动销售模式是国际上诊断行业的主流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向医疗机构或第三方独立医学实验室免费投放体外诊断仪器，一方面有效降低医疗机构的运营成本，以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也利用仪器的封闭性带动配套试剂的销售。在投放模式下，公司拥有所投放仪器的所有权，终端客户仅拥有其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仪器+试剂”联动销售模式。对于少量自购仪器的客户，公司向其销售配套试剂，并提供现场培训、设备维护等技术支持服务。
--	--	---

（三）发行人联动销售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不正当竞争行为”第五条至第十五条列举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信达律师根据发行人联动销售模式及仪器投放的具体情况，一一对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规定及表现形式	发行人联动销售是否属于该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1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发行人联动销售不涉及假冒或使用他人或其他企业商标、包装、名称或姓名，不属于该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	第六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发行人在行业中不具有独占地位，未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不属于该等

		不正当竞争行为
3	第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不属于该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4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不属于该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5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不属于该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6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属于该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7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销售鲜活商品；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三）季节性降价；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由于诊断试剂与诊断仪器必须配套使用，医疗机构没有单独购买诊断仪器的必要，同时独立的体外诊断仪器不能完成体外诊断检测，无使用价值，因此“仪器投放+试剂销售”的联动销售模式成为体外诊断行业普遍存在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将仪器免费提供给

		客户使用,并不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亦不存在低于成本销售的情形。不属于该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8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不属于该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9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发行人联动销售不涉及有奖销售,不属于该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10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不属于该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11	第十五条 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发行人联动销售不涉及与其他投标者串通投标,亦不涉及与招标者相互勾结排挤竞争对手,不属于该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联动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所投放仪器的所有权归发行人,发行人的经销商或客户仅在合同期限内获得仪器在指定区域内使用,并且发行人与经销商或客户在签署销售合同或书面协议中明确约定投放仪器的权利归属、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处理等相关规定,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不正当竞争行为”第五条至第十五条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二、《反馈意见》问题 11：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管乔中、王建瑜及管秩生因拓展公司业务经常在全国各地出差，无法常驻潮州，为了便于公司管理，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黄伟雄经公司董事会推选为董事长。黄伟雄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收入为 8 万元，低于董秘和财务总监及部分人员的薪酬。另外招股说明书中多处出现文字错误，例 1：1-1-110 “返利推过价格折让的方式”；例 2：1-1-153 “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6 年度重复粘贴、2015 年度数据不连贯。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黄伟雄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真实原因。（2）认真修订招股说明书中重点的错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黄伟雄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真实原因。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香港科创的注册资料及周年申报表、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管乔中及公司董事长黄伟雄出具的说明。黄伟雄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真实原因如下：

香港科创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注册成立。香港科创设立之初，香港科创的运营资金均由香港文化传播承担，部分股东由于缺乏资金且香港科创当时尚未有实际业务，退出或转让香港科创的股份。为了解决资金缺乏的难题，管乔中于 2000 年 12 月开始引进其家族成员公司永俊五金以及部分家族成员及好友作为投资者，直接持有香港科创的股份。黄伟雄作为管乔中的朋友，看好香港科创的前景，经双方友好协商，黄伟雄同意入股香港科创；为此，香港文化传播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科创 3,000,000 股股份转让予黄伟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伟雄持有香港科创的股权比例为 2.33%。

2003 年，香港科创在潮州投资成立凯普有限。黄伟雄由于系香港科创股东及管乔中好友，且长期居住地在潮州并长期经商，并熟悉公司管理事务，因此获得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主要股东的信任，被

选举为发行人董事，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管理与运营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需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及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事务；后因实际控制人管乔中、王建瑜及管秩生为香港永久居民且居住地为香港，并为拓展公司业务经常在全国各地及国外出差，无法常驻潮州，如由实际控制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正常运作；因此实际控制人决定找一个能长期待在潮州，具有一定管理公司的经验并能保证工作时间的人担任公司董事长，以便于公司日常管理及正常运作。实际控制人管乔中与黄伟雄关系良好，对黄伟雄的个人能力及品德非常了解及信任；同时考虑到黄伟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长期居住在潮州，对公司情况及公司住所地潮州的情况熟悉，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及风险控制意识，因此经实际控制人提议并经全体董事协商及投票表决，黄伟雄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推选为董事长；后黄伟雄因在董事长任上的良好表现获得公司主要股东认可，在历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均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历届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并连任至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黄伟雄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为 8 万元，与公司其他董事领取的董事津贴相同，主要是因为在公司初创阶段，考虑到公司资金紧张，管理层均领取较低薪酬，黄伟雄作为董事长只在公司领取与其他董事相同的津贴，不领取工资。近年，黄伟雄逐步退出公司日常行政事务，专注于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对外协调，因此只领取与其他非任职董事相同的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其他员工的薪酬根据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确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8 万元，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将在其与公司约定的绩效考核合约中明确，不再领取董事津贴；由于黄伟雄仅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行政职务，因此黄伟雄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收入 8 万元，均为其作为董事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的董事津贴，其未就因担任董事长而提出或从发行人处领取董事津贴之外的其他报

酬；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董事会决议及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黄伟雄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的收入比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人员低，主要是因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人员为通过市场招聘，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有关劳动合同确定的工资及奖金总额比董事津贴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拓展公司业务经常在全国各地及国外出差，无法常驻潮州，如由实际控制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正常运作；为便于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正常运作，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议，并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董事的认可，黄伟雄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黄伟雄虽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真实可信。

三、《反馈意见》问题 13：黄伟雄个人实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仅为 4.51%，请说明发行人董事长不是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而是由黄伟雄担任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香港科创的注册资料及周年申报表、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管乔中及公司董事长黄伟雄出具的说明。黄伟雄不是实际控制人之一但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原因如下：

香港科创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注册成立。香港科创设立之初，香港科创的运营资金均由香港文化传播承担，部分股东由于缺乏资金且香港科创当时尚未有实际业务，退出或转让香港科创的股份。为了解决资金缺乏的难题，管乔中于 2000 年 12 月开始引进了其家族成员公司永俊五金以及部分家族成员及好友作为投资者，直接持有香港科创的股份。黄伟雄作为管乔中的朋友，看好香港科创的前景，经双方友好协商，黄伟雄同意入股香港科创；为此，香港文化传播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科创 3,000,000 股股份转让予黄伟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伟雄持有香港科创的股权比例为 2.33%。

2003 年，香港科创在潮州投资成立凯普有限；黄伟雄由于系香港科创股东及管乔中好友，且长期居住地在潮州并长期经商，并熟悉公司管理事务，因此获得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主要股东的信任，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管理与运营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需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及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事务；后因实际控制人管乔中、王建瑜及管秩生为香港永久居民且居住地为香港，并为拓展公司业务经常在全国各地及国外出差，无法常驻潮州，如由实际控制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正常运作；因此实际控制人决定找一个能长期待在潮州，具有一定管理公司的经验并能保证工作时间的人担任公司董事长，以便于公司日常管理及正常运作。实际控制人管乔中与黄伟雄关系良好，对黄伟雄的个人能力及品德非常了解及信任；同时考虑到黄伟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长期居住在潮州，对公司情况及公司住所地潮州的情况熟悉，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及风险控制意识，因此经实际控制人提议并经全体董事协商及投票表决，黄伟雄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推选为董事长；后黄伟雄因在董事长任上的良好表现获得公司主要股东认可，在历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均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历届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并连任至今。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拓展公司业务经常在全国各地及国外出差，无法常驻潮州，如由实际控制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正常运作；为便于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正常运作，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议，并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董事的认可，黄伟雄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黄伟雄虽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真实可信。

四、《反馈意见》问题 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实缴金额进行量化说明；（2）现行法规是否允许证券公司通过直投公司之外的其他途径开展直接投资。

回复：

（一）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实缴金额进行量化说明；

信达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查阅员工花名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开户及缴款资料、银行流水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对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进行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人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人数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凯普生物	73	69	80	77	79	80	48	46
凯普化学	363	370	403	416	375	206	323	188
北京凯普	28	27	30	31	22	23	11	12
广州凯普	87	85	92	92	55	54	-	-
上海凯普	29	29	28	28	27	27	14	14
昆明凯普检验所	15	14	13	13	-	-	-	-
郑州凯普检验所	8	8	8	8	-	-	-	-
济南凯普检验所	3	3	3	3	-	-	-	-
北京凯普检验所	5	5	3	2	-	-	-	-
合计	611	610	660	670	558	390	396	260

注：上述检验所为发行人报告期新设子公司，大部分尚未全面营业，其部分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系在潮州总部或当地其他子公司进行缴纳。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年份	公司 缴费 总额	公司 缴费 比例 (%)	个人 缴费 总额	个人 缴费 比例 (%)	公司 缴费 总额	公司 缴费 比例 (%)	个人 缴费 总额	个人 缴费 比例 (%)	公司 缴费 总额	公司 缴费 比例 (%)	个人 缴费 总额	个人 缴费 比例 (%)	公司 缴费 总额	公司 缴费 比例 (%)	公司 缴费 总额	公司 缴费 比例 (%)
凯普生物 （开户时间 2003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1-6 月	17.25	15.00	9.20	8.00	5.78	3.50	0.79	0.50	1.20	0.80	0.35	0.20	0.57	0.50	0.69	0.60
	2015 年度	36.61	15.00	19.52	8.00	11.29	3.50	1.69	0.50	3.66	1.50	1.22	0.50	1.77	0.80	2.36	0.60
	2014 年度	26.58	15.00	14.18	8.00	7.32	3.50	1.05	0.50	2.66	1.50	0.89	0.50	1.42	0.80	1.77	1.00
	2013 年度	17.76	15.00	9.47	8.00	4.87	3.50	0.70	0.50	1.89	1.50	0.71	0.50	0.95	0.80	1.18	1.00
凯普化学 （开户时间 2004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 1-6 月	82.39	15.00	43.94	8.00	28.83	3.50	4.07	0.50	5.72	1.00	1.67	0.30	2.75	0.50	3.30	0.60
	2015 年度	167.55	15.00	89.36	8.00	54.90	3.50	7.83	0.50	16.76	1.50	5.59	0.50	8.08	0.80	10.78	0.60
	2014 年度	130.19	15.00	69.43	8.00	38.64	3.50	5.52	0.50	13.02	1.50	4.34	0.50	6.94	0.80	8.68	1.00
	2013 年度	94.50	15.00	50.40	8.00	27.24	3.50	3.89	0.50	10.13	1.50	3.83	0.50	5.04	0.80	6.30	1.00
北京凯普 （开户时间 2010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1-6 月	9.16	19.00	3.72	8.00	6.98	10.00	1.45	2.00	0.44	0.80	0.04	0.20	0.56	0.80	0.35	0.50
	2015 年度	13.89	20.00	5.55	8.00	10.42	10.00	2.17	2.00	0.69	1.00	0.07	0.20	0.83	0.80	0.52	0.50
	2014 年度	8.18	20.00	3.27	8.00	6.13	10.00	1.28	2.00	0.41	1.00	0.04	0.20	0.49	0.80	0.31	0.50

	2013 年度	4.09	20.00	1.64	8.00	3.07	10.00	0.64	2.00	0.20	1.00	0.03	0.20	0.25	0.80	0.15	0.50
上海凯普 （开户时间 2010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1-6 月	13.05	21.00	4.97	8.00	5.06	8.00	1.11	2.00	0.74	1.50	0.25	0.50	0.49	1.00	0.31	0.50
	2015 年度	21.52	21.00	6.61	8.00	9.36	9.00	2.88	2.00	0.96	1.50	0.65	0.50	0.64	1.00	0.52	0.50
	2014 年度	18.21	21.00	5.16	8.00	8.54	9.00	2.42	2.00	0.94	1.50	0.56	0.50	0.61	1.00	0.43	0.50
	2013 年度	11.05	21.00	3.20	8.00	5.88	9.00	1.70	2.00	0.74	1.50	0.40	0.50	0.40	1.00	0.25	0.50
广州科技 （开户时间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1-6 月	19.43	14.00	11.10	8.00	18.90	10.00	4.09	2.00	0.94	0.64	0.34	0.20	1.74	0.85	0.47	0.40
	2015 年度	27.77	14.00	15.85	8.00	26.49	8.00	5.73	2.00	1.85	1.20	0.77	0.50	2.44	0.85	0.77	0.50
	2014 年度	5.83	12.00	3.11	8.00	5.41	8.00	1.17	2.00	0.36	1.20	0.15	0.50	0.50	0.85	0.15	0.50
昆明凯普检 验所 （开户时间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1-6 月	3.49	20.00	1.40	8.00	2.19	10.00	0.45	2.00	0.22	1.40	0.09	0.60	0.16	0.90	0.05	0.36
	2015 年度	3.68	20.00	0.99	8.00	1.37	9.00	0.26	2.00	0.16	1.40	0.05	0.60	0.09	0.90	0.05	0.50
郑州凯普检 验所 （开户时间 2015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 1-6 月	2.73	20.00	1.09	8.00	1.03	8.00	0.28	2.00	0.20	1.50	0.07	0.50	0.13	1.00	0.05	0.40
	2015 年度	0.65	20.00	0.26	8.00	0.13	8.00	0.11	2.00	0.05	1.50	0.02	0.50	0.02	1.00	0.01	0.40
济南凯普检 验所 （开户时间 2015 年 8 月 1 日）	2016 年 1-6 月	0.85	18.00	0.38	8.00	0.43	9.00	0.09	2.00	0.05	1.00	0.02	0.50	0.05	1.00	0.03	0.50
	2015 年度	0.47	18.00	0.21	8.00	0.24	9.00	0.05	2.00	0.03	1.00	0.01	0.50	0.03	1.00	0.01	0.50
北京凯普检 验所	2016 年 1-6 月	1.47	19.00	0.60	8.00	1.12	10.00	0.23	2.00	0.07	1.00	0.01	0.20	0.09	0.80	0.06	0.50

(开户时间 2015 年 11 月 1 日)	2015 年度	0.26	20.00	0.10	8.00	0.19	10.00	0.04	2.00	0.01	1.00	0.00	0.20	0.02	0.80	0.01	0.50
------------------------------	---------	------	-------	------	------	------	-------	------	------	------	------	------	------	------	------	------	------

(2)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年份	公司缴费总额（万元）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总额（万元）	个人缴费比例（%）	开户时间
母公司	2016 年 1-6 月	3.64	5.00	3.64	5.00	2010 年 1 月
	2015 年度	6.50	5.00	6.50	5.00	
	2014 年度	4.27	5.00	4.27	5.00	
	2013 年度	2.65	5.00	2.65	5.00	
凯普化学	2016 年 1-6 月	16.46	5.00	16.46	5.00	2010 年 1 月
	2015 年度	31.38	5.00	31.38	5.00	
	2014 年度	17.13	5.00	17.13	5.00	
	2013 年度	13.13	5.00	13.13	5.00	
北京凯普	2016 年 1-6 月	4.11	12.00	4.11	12.00	2012 年 12 月
	2015 年度	6.51	12.00	6.51	12.00	
	2014 年度	3.64	12.00	3.64	12.00	
	2013 年度	1.74	12.00	1.74	12.00	
上海凯普	2016 年 1-6 月	2.73	4.00	2.73	4.00	2010 年 10 月
	2015 年度	4.85	4.00	4.85	4.00	

	2014 年度	4.12	4.00	4.12	4.00	
	2013 年度	2.79	4.00	2.79	4.00	
广州凯普	2016 年 1-6 月	6.32	5.00	6.32	5.00	2014 年 7 月
	2015 年度	8.41	5.00	8.41	5.00	
	2015 年 1-6 月	3.33	5.00	3.33	5.00	
	2014 年度	2.06	5.00	2.06	5.00	
昆明凯普检验所	2016 年 1-6 月	0.61	5.00	0.61	5.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度	0.48	5.00	0.48	5.00	
郑州凯普检验所	2016 年 1-6 月	0.86	8.00	0.86	8.00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度	0.14	8.00	0.14	8.00	
济南凯普检验所	2016 年 1-6 月	0.14	5.00	0.14	5.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度	0.08	5.00	0.08	5.00	
北京凯普检验所	2016 年 1-6 月	0.75	12.00	0.75	12.00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度	0.12	12.00	0.12	12.00	

3、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员工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对于部分当月新进试用期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之中；（2）发行人的香港户籍员工，均已在香港购买相关保险，不愿再在中国境内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3）发行人存在聘请退休人员的情况，该等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4）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自行在外部单位购买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补缴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社保	应补缴人数（人）	15	24	19	45
	应补缴人数占比	2.05%	3.24%	3.07%	8.14%
	应补缴金额（万元）	2.68	8.81	2.90	12.15
住房公积金	应补缴人数（人）	30	14	40	90
	应补缴人数占比	4.09%	1.89%	6.47%	16.27%
	应补缴金额（万元）	2.32	0.37	5.53	7.55
应补缴合计金额（万元）		5.00	9.19	8.43	19.69
应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14%	0.12%	0.12%	0.5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证明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为在职员工补缴了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核查

（1）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凯普化学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时已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不存在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2）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社保缴纳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凯普化学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已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没有存在社保欠费现象。

（3）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社保缴纳证明》，

证明发行人及凯普化学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该局参保缴费，没有存在社保欠费现象。

（4）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凯普化学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已在该局参保缴费，没有存在欠费。

（5）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凯普化学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6）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香港科创及实际控制人管乔中、王建瑜、管秩生、管子慧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凯普生物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无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在职员工补缴了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款项而需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且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现行法规是否允许证券公司通过直投公司之外的其他途径开展直接投资。

回复：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瑞元祥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元资本的股权结构并追溯至广发证券，取得了有关方出具的声明与确认文

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并查询了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核查情况，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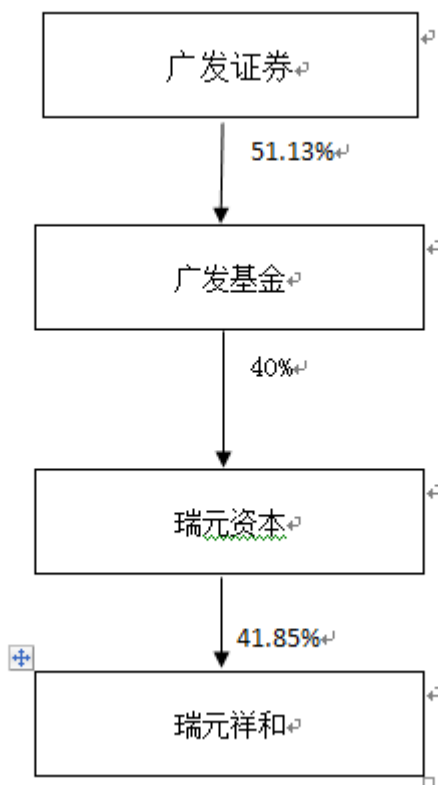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关于瑞元祥和投资情况及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独立性的核查

1、瑞元祥和具有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瑞元祥和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不属于证券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

（1）瑞元祥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瑞元祥和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资本”）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及私募投资基金。瑞元资本持有瑞元祥和 41.85% 的合伙份额，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持有瑞元资本 40% 股权，广发证券持有广发基金 51.13% 股权。

瑞元祥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瑞元祥和具有进行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

①经核查，广发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广发基金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许可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广发证券持有广发基金股权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②经核查，2013年6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735号”《关于核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核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瑞元资本作为广发基金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经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4797，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其他投资基金，申请的其他业务类型为其他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③经核查，瑞元祥和已于2015年12月1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编码为SE108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综上，广发证券控股的广发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许可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瑞元资本作为广发基金的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有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主体资格；瑞元祥和作为瑞元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具有进行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

（3）广发基金、瑞元资本及瑞元祥和不属于广发证券负责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直投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及下属机构

根据广发证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发证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瑞元祥和的股权结构及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信息公示”栏目，广发证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瑞元资本及瑞元祥和不属于广发证券下属负责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直投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及下属机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广发基金、瑞元资本及瑞元祥和不属于广发证券下属负责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直投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及下属机构。

（4）瑞元祥和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广发基金及其子公司瑞元资本的私募基金业务不属于广发证券的直接投资业务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证券公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包括控股股东为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在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后可以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备案后可以进行股权投资；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证券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基金管理公司（包括控股股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与证券公司及其直接投资业务、下属负责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接受监督管理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不同，不适用《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直投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有关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私募基金业务，不属于证券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

（5）瑞元祥和持有发行人股权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瑞元祥和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44%，不超过 7%。

因此，发行人股东瑞元祥和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44%，不超过 7%，瑞元祥和持有发行人股权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广发基金、瑞元资本及瑞元祥和不属于保荐机构广发

证券下属负责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直投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及下属机构；瑞元祥和具有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主体资格，瑞元祥和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不适用《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直投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有关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及其子公司瑞元资本的私募基金业务不属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的直接投资业务；瑞元祥和持有发行人股权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2、瑞元祥和增资入股发行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瑞元祥和增资入股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广发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等文件，广发证券于 2012 年 7 月开始对发行人进行 IPO 辅导工作。瑞元祥和与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订增资协议，双方约定以 18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3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至今，瑞元祥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4.44% 股权。

发行人本次增资引入瑞元祥和的同时还引入华晨成长、磐霖平安、上海睿脉、富桥鸿盛等 4 家投资机构，上述投资机构分别认购 15 万股、20 万股、10 万股、5 万股，认购价格与瑞元祥和认购的价格一致，均为 18 元/股。

（2）瑞元祥和的基本情况

1) 瑞元祥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瑞元祥和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码为 SE108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瑞元祥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瑞元资本，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14797，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其他投资基金，申请的其他业务类型其他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2) 瑞元祥和设立及历次合伙人变更情况

经核查瑞元祥和合伙人协议、股权转让合同等文件，瑞元祥和设立及历次出资人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4 年 4 月 9 日，瑞元祥和设立

2014 年 4 月 9 日，瑞元祥和系瑞元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第一支基金，为加快投资效率，设立之初由瑞元资本和内部员工张雨晴认购。瑞元祥和设立时为单一项目投资基金，瑞元祥和于 2014 年 5 月投资 PRE-IPO 项目。瑞元祥和设立时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0	2.94%
2	张雨晴	1,650	0	97.06%
合计		1,700	0	100.00%

瑞元祥和设立时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a、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瑞元资本系广发基金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2013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35 号），核准广发基金设立子公司瑞元资本，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瑞元资本基本情况：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 室-128，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瑞元资本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基金	3,000.00	40.00%
2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0.00%
3	珠海横琴新区富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253.00	30.04%
4	珠海横琴新区志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00	16.56%
5	珠海横琴新区南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5	1.63%
6	珠海横琴新区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	0.90%
7	珠海横琴新区海川投资管理合	64.50	0.86%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7,500.00	100.00%

I、广发基金的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投资设立广发基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广发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广发证券持有广发基金股权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基金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许可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

广发基金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2,688.00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56 室，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发基金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	6,488.64	51.14%
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63	15.76%
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28	9.46%
4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9.81	7.88%
5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999.63	15.76%
合计		12,688.00	100.00%

上述股东中，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区 C204 之一房，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担保业

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供应链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志强和翟美卿。

根据“巨潮信息网”公开渠道的查询，刘志强、翟美卿夫妇为香江控股（600162.SH）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II、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流沙长春路尾（池尾路段），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参与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屋租赁。（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自然人股东为许冬瑾。

根据“巨潮信息网”公开渠道的查询，许冬瑾现任职于康美药业（600518.SH）上市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III、珠海横琴新区富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珠海横琴新区富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104 室，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投资策划和顾问，为企业的重组、并购重组提供策划及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横琴新区富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传辉	600	26.63%	普通合伙人
2	陈伯军	500	22.19%	普通合伙人
3	易阳方	300	13.31%	普通合伙人
4	邱春杨	218	9.67%	普通合伙人
5	开昌平	201.84	8.96%	普通合伙人
6	黄宇翔	81.84	3.63%	普通合伙人
7	李鸣	61.84	2.74%	普通合伙人

8	冯卫东	61.84	2.74%	普通合伙人
9	刘宁	60	2.66%	普通合伙人
10	罗洋	48	2.13%	普通合伙人
11	周星	40	1.78%	普通合伙人
12	花长劲	40	1.78%	普通合伙人
13	林楠	20	0.89%	普通合伙人
14	陈颖	20	0.89%	普通合伙人

IV、珠海横琴新区志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珠海横琴新区志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为2012年12月24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106室，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投资策划和顾问，为企业的重组、并购重组提供策划及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珠海横琴新区志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市横琴新区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12	15.95%	普通合伙人
2	王志伟	270	21.74%	有限合伙人
3	余丽平	135	10.87%	有限合伙人
4	段西军	135	10.87%	有限合伙人
5	李险峰	120	9.66%	有限合伙人
6	魏恒江	68	5.47%	有限合伙人
7	窦刚	50	4.03%	有限合伙人
8	朱平	40	3.22%	有限合伙人
9	刘蕾	22	1.77%	有限合伙人
10	张晓章	12	0.97%	有限合伙人
11	孔伟英	12	0.97%	有限合伙人
12	符兵	12	0.97%	有限合伙人
13	吴晓辉	12	0.97%	有限合伙人
14	李尔华	12	0.97%	有限合伙人
15	张芊	12	0.97%	有限合伙人
16	谢军	12	0.97%	有限合伙人
17	温秀娟	12	0.97%	有限合伙人

18	傅友兴	12	0.97%	有限合伙人
19	王颂	12	0.97%	有限合伙人
20	陆志明	12	0.97%	有限合伙人
21	杨冬	12	0.97%	有限合伙人
22	王小罡	6	0.48%	有限合伙人
23	王琪	6	0.48%	有限合伙人
24	张万成	6	0.48%	有限合伙人
25	吴晓芳	6	0.48%	有限合伙人
26	杨镜嫻	6	0.48%	有限合伙人
27	解峰	6	0.48%	有限合伙人
28	高詹清	6	0.48%	有限合伙人
29	殷丽敏	6	0.48%	有限合伙人
30	曾钦雄	6	0.48%	有限合伙人
31	戴宇华	6	0.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53.36	100.00%	—

普通合伙人珠海市横琴新区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为2012年12月3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镇上村79号206房，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商务服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珠海横琴新区南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伯军	22.50	75.00%
2	黄宇翔	7.50	25.00%
合计		30.00	100.00%

V、珠海横琴新区南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珠海横琴新区南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为2012年12月24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108室，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投资策划和顾问，为企业的重组、并购重组提供策划及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珠海横琴新区南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市横琴新区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	4.26%	普通合伙人
2	管宇	35	28.64%	有限合伙人
3	米佩仪	3	2.45%	有限合伙人
4	马玲玲	3	2.45%	有限合伙人
5	雷莉菲	3	2.45%	有限合伙人
6	唐静	3	2.45%	有限合伙人
7	何驰	3	2.45%	有限合伙人
8	周盛	3	2.45%	有限合伙人
9	薛一峰	3	2.45%	有限合伙人
10	蔡炜兵	3	2.45%	有限合伙人
11	麦志辉	3	2.45%	有限合伙人
12	李琛	3	2.45%	有限合伙人
13	米甲东	3	2.45%	有限合伙人
14	傅小凤	3	2.45%	有限合伙人
15	彭小军	3	2.45%	有限合伙人
16	张成柱	3	2.45%	有限合伙人
17	程琨	3	2.45%	有限合伙人
18	黎水龙	3	2.45%	有限合伙人
19	司伟	3	2.45%	有限合伙人
20	曾争光	3	2.45%	有限合伙人
21	林鲁彬	3	2.45%	有限合伙人
22	刘敏	3	2.45%	有限合伙人
23	郑晓丹	3	2.45%	有限合伙人
24	鄢志侠	3	2.45%	有限合伙人
25	代宇	3	2.45%	有限合伙人
26	王子柯	3	2.45%	有限合伙人
27	刘杰	3	2.45%	有限合伙人
28	任佳	3	2.45%	有限合伙人
29	胡院军	1	0.82%	有限合伙人
30	魏军	1	0.82%	有限合伙人
31	霍华明	1	0.82%	有限合伙人
32	钟伟	1	0.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2.21	100.00%	—
----	--------	---------	---

普通合伙人珠海市横琴新区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珠海横琴新区志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

VI、珠海横琴新区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珠海横琴新区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为2012年12月21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105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审批部门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珠海横琴新区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市横琴新区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7	8.50%	普通合伙人
2	高玮玮	12	18.00%	有限合伙人
3	项军	6	9.00%	有限合伙人
4	吴佳仪	6	9.00%	有限合伙人
5	陈旭	3	4.50%	有限合伙人
6	钟劲松	3	4.50%	有限合伙人
7	李辉芳	3	4.50%	有限合伙人
8	杨青	3	4.50%	有限合伙人
9	王晓东	1	1.50%	有限合伙人
10	马婧娴	1	1.50%	有限合伙人
11	宋刚	1	1.50%	有限合伙人
12	余昊	1	1.50%	有限合伙人
13	李海燕	1	1.50%	有限合伙人
14	邱炜	1	1.50%	有限合伙人
15	李耀柱	1	1.50%	有限合伙人
16	张楠	1	1.50%	有限合伙人
17	杨逢利	1	1.50%	有限合伙人
18	刘宝川	1	1.50%	有限合伙人
19	陈兆荣	1	1.50%	有限合伙人
20	阳奇	1	1.50%	有限合伙人
21	冀高峰	1	1.50%	有限合伙人

22	陈华材	1	1.50%	有限合伙人
23	李明轩	1	1.50%	有限合伙人
24	石琴波	1	1.50%	有限合伙人
25	张卓	1	1.50%	有限合伙人
26	卢世勇	1	1.50%	有限合伙人
27	刘康	1	1.50%	有限合伙人
28	熊传杰	1	1.50%	有限合伙人
29	卓祝盛	1	1.50%	有限合伙人
30	周魏	1	1.50%	有限合伙人
31	邱惠巧	1	1.50%	有限合伙人
32	熊伟	1	1.50%	有限合伙人
33	魏鹏瞩	1	1.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2.21	100.00%	—

普通合伙人珠海市横琴新区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珠海横琴新区志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

Ⅶ、珠海横琴新区海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珠海横琴新区海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为2012年12月25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107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审批部门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珠海横琴新区海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市横琴新区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	2.54%	普通合伙人
2	黄艳	13	20.11%	有限合伙人
3	张海峰	12	18.56%	有限合伙人
4	郑润明	12	18.56%	有限合伙人
5	钱列	3	4.64%	有限合伙人
6	张英	1	1.55%	有限合伙人
7	魏家伟	1	1.55%	有限合伙人
8	高杨	1	1.55%	有限合伙人
9	苗宇	1	1.55%	有限合伙人

10	李巍	1	1.55%	有限合伙人
11	孙迪	1	1.55%	有限合伙人
12	张亚狮	1	1.55%	有限合伙人
13	温静	1	1.55%	有限合伙人
14	杨晟来	1	1.55%	有限合伙人
15	曹磊	1	1.55%	有限合伙人
16	曾雪兰	1	1.55%	有限合伙人
17	廖晋	1	1.55%	有限合伙人
18	任爽	1	1.55%	有限合伙人
19	谭昌杰	1	1.55%	有限合伙人
20	马俊达	1	1.55%	有限合伙人
21	张颖	1	1.55%	有限合伙人
22	杨元华	1	1.55%	有限合伙人
23	杨青	1	1.55%	有限合伙人
24	付豪	1	1.55%	有限合伙人
25	赵铁龙	1	1.55%	有限合伙人
26	张东一	1	1.55%	有限合伙人
27	吴兴武	1	1.55%	有限合伙人
28	费逸	1	1.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4.64	100.00%	—

普通合伙人珠海市横琴新区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珠海横琴新区志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

经核查瑞元资本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报送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申请材料》，确认上述 5 家合伙企业是由广发基金和瑞元资本的在职员工自愿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同时，核查上述 5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合伙目的均约定为合伙企业系广发基金及瑞元资本的员工作为持股和投资平台，亦约定员工离职股权退回的条款。经核对上述 5 家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名册与同一时间广发基金及瑞元资本员工花名册，确认合伙人入股合伙企业时的身份均为广发基金及瑞元资本的在册员工。

综上，瑞元资本股东珠海横琴新区富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珠

海横琴新区志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南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海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广发基金和瑞元资本在职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

b、张雨晴

张雨晴现就职于瑞元资本股权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个人简要经历为：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2014年2月至今任职于瑞元资本股权投资部。

②2014年5月20日，瑞元祥和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根据瑞元资本出具的说明，由于瑞元祥和系瑞元资本第一支私募基金，在市场尚未形成品牌效应，募集资金较为困难，基金募集期结束时仍有710万元尚未募集齐，因PRE-IPO项目已提前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最后瑞元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完成项目投资，因此，瑞元资本持有瑞元祥和41.76%的股份。瑞元祥和有限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10	41.76%	普通合伙人
2	张雨晴	100	5.88%	有限合伙人
3	窦刚	100	5.88%	有限合伙人
4	高詹清	150	8.82%	有限合伙人
5	欧汉彬	110	6.47%	有限合伙人
6	王勇	100	5.88%	有限合伙人
7	黄雨凤	100	5.88%	有限合伙人
8	陈燕云	130	7.65%	有限合伙人
9	樊银诗	200	11.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	100.00%	—

瑞元祥和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a、窦刚的基本情况

窦刚现任职于广发基金，担任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兼中央交易部总经理。个人简要经历为：1998年4月至1999年1月任职于广发证券电脑中心；1999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职于广发证券佛山分公司；2002 年 11 月至今历任广发基金信息技术部职员、中央交易室交易主管、中央交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广发基金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和中央交易师总经理。

b、高詹清的基本情况

高詹清现任职于广发基金监察稽核部，担任部门总经理助理和部门副总经理。个人简要经历为：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广发基金金融工程部员工、中央交易部交易员、金融工程部部门总经理助理、监察稽核部部门总经理助理和部门副总经理。

c、欧汉彬的基本情况

欧汉彬现就职于广西建工集团，普通职工，主要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和股权投资。个人对外投资情况为：2011 年投资设立广西怡养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d、王勇的基本情况

王勇为职业投资人，1994 年股票投资至今，为均衡个人资产配置，2014 年在其好友欧汉彬推荐下开始投资 PE 项目。

e、黄雨凤的基本情况

黄雨凤现就职于广西南宁点线品圆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个人对外投资情况为：2012 投资设立广西南宁点线品圆商贸有限公司。

f、陈燕云的基本情况

陈燕云就职于广州松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要经历为：2004 年 5 月至 6 月任福建石狮豪达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福建恒利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8 月至 10 月福州粤潮楼燕窝鱼翅酒家会计主任；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广州安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广州城配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广州智禾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g、樊银诗的基本情况

樊银诗现就职于武汉浩天时尚商贸有限公司，担任陈列督导。个人简要经历为：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武汉吟诗酒轩收银员；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武汉浩天时尚商贸有限公司任货品督导；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待业学习会计知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浩天时尚商贸有限公司陈列督导。

③2014 年 12 月 29 日，瑞元祥和第一次增资和合伙人第二次变更

根据瑞元资本出具的说明，由于瑞元祥和投资 PRE-IPO 项目业绩大幅下滑，瑞元祥和转让其持有 PRE-IPO 项目全部股权，投资凯普生物，并进行第二次增资，瑞元祥和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0	37.22%	普通合伙人
2	张雨晴	100	1.85%	有限合伙人
3	窦刚	100	1.85%	有限合伙人
4	高詹清	150	2.78%	有限合伙人
5	欧汉彬	110	2.04%	有限合伙人
6	王勇	100	1.85%	有限合伙人
7	黄雨凤	100	1.85%	有限合伙人
8	陈燕云	130	2.41%	有限合伙人
9	樊银诗	200	3.70%	有限合伙人
10	黄颖然	200	3.70%	有限合伙人
11	张若诗	300	5.56%	有限合伙人
12	胡长荣	100	1.85%	有限合伙人
13	广东民建实业有限公司	1,800	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0	100.00%	—

瑞元祥和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a、黄颖然的基本情况

黄颖然现就职于深圳齐添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个人简要经历为：1998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佛山市南海桂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顾问；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广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恒华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负责人；2016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齐添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b、张若诗的基本情况

张若诗就职于四川易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个人简要经历为：2001年至2002年任美国康博电脑成都分公司客户经理；2002年至2003年美国惠普电脑成都分公司渠道经理；2003年至2006年成都中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四川易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c、胡长荣的基本情况

胡长荣为职业投资人，早期销售耗材电脑等电子产品，后专注于股票一级市场二级市场投资。

d、广东民建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民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8年5月8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广和路58号，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交电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技术开发；自动化工程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教育投资；零售：酒，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不含乳制品）。唯一自然人股东为：黄家周。

黄家周基本情况为：1989年开始创业，1998年投资设立广东民建实业公司，2009年投资设立广州诚协担保公司（现更名为：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投资设立惠州民建实业公司等企业。

④2015年3月19日，瑞元祥和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根据瑞元资本出具的说明，由于瑞元祥和有限合伙人窦刚和高詹清自有资金另有安排，决定退伙。瑞元祥和有限合伙人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60	41.85%	普通合伙人
2	张雨晴	100	1.85%	有限合伙人
3	欧汉彬	110	2.04%	有限合伙人
4	王勇	100	1.85%	有限合伙人
5	黄雨凤	100	1.85%	有限合伙人
6	陈燕云	130	2.41%	有限合伙人
7	樊银诗	200	3.70%	有限合伙人
8	黄颖然	200	3.70%	有限合伙人
9	张若诗	300	5.56%	有限合伙人

10	胡长荣	100	1.85%	有限合伙人
11	广东民建实业有限公司	1,800	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0	100.00%	—

⑤2015年10月22日，瑞元祥和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原合伙人广东民建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瑞元祥和的出资额转让给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瑞元资本出具的说明，广东民建实业有限公司系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民建实业有限公司专门设立子公司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投资主体，因此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至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瑞元祥和有限合伙人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60	41.85%	普通合伙人
2	张雨晴	100	1.85%	有限合伙人
3	欧汉彬	110	2.04%	有限合伙人
4	王勇	100	1.85%	有限合伙人
5	黄雨凤	100	1.85%	有限合伙人
6	陈燕云	130	2.41%	有限合伙人
7	樊银诗	200	3.70%	有限合伙人
8	黄颖然	200	3.70%	有限合伙人
9	张若诗	300	5.56%	有限合伙人
10	胡长荣	100	1.85%	有限合伙人
11	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0	100.00%	—

瑞元祥和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9年1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广和路58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物业管理。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民建实业有限公司	9,400	94.00%

2	黄家周	540	5.40%
3	魏凤琴	60	0.60%
合计		10,000	100.00%

黄家周基本情况为：1989 年开始创业，1998 年投资设立广东民建实业公司，2009 年投资设立广州诚协担保公司（现更名为：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投资设立惠州民建实业公司等企业。

魏凤琴基本情况为：2004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民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担任执行董事。个人简要经历为：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董事长助理；2009 年投资设立广州诚协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投资设立惠州市民建实业有限公司。

（2）瑞元祥和现全体合伙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最新的合伙协议、每位合伙人出资凭证等资料，并取得全体合伙人出的《声明函》，声明内容如下：

1）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瑞元资本出具《声明函》，确认瑞元祥和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与广发证券、凯普生物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没有任何关系，与上述公司、自然人、机构之间亦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2）张雨晴

张雨晴出具《声明函》，确认其投资瑞元祥和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与广发证券、凯普生物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与上述公司、自然人、机构之间亦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3）欧汉彬

欧汉彬出具《声明函》，确认其投资瑞元祥和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与广发证券、凯普生物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与上述公司、自然人、机构之间亦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4）王勇

王勇出具《声明函》，确认其投资瑞元祥和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与广发证券、凯普生物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与上述公司、自然人、机构之间亦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5) 黄雨凤

黄雨凤出具《声明函》，确认其投资瑞元祥和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与广发证券、凯普生物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与上述公司、自然人、机构之间亦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6) 陈燕云

陈燕云出具《声明函》，确认其投资瑞元祥和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与广发证券、凯普生物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与上述公司、自然人、机构之间亦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7) 樊银诗

樊银诗出具《声明函》，确认其投资瑞元祥和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与广发证券、凯普生物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与上述公司、自然人、机构之间亦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8) 黄颖然

黄颖然出具《声明函》，确认其投资瑞元祥和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与广发证券、凯普生物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与上述公司、自然人、机构之间亦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9) 张若诗

张若诗出具《声明函》，确认其投资瑞元祥和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与广发证券、凯普生物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与上述公司、自然人、机构之间亦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10) 胡长荣

胡长荣出具《声明函》，确认其投资瑞元祥和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与广发证券、凯普生物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与上述公司、自然人、机构之间亦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11) 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函》，确认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与广发证券、凯普生物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函》，瑞元祥和全体合伙人认购出资额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均与广发证券、凯普生物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与上述公司、自然人、机构之间亦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3）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函》

根次凯普生物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签字会计师及签字律师出具的《声明函》，承诺主体与广发基金及其股东、瑞元资本及其股东、瑞元祥和及其全体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瑞元祥和的设立、募集和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与广发证券、凯普生物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不存在影响广发证券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第二部分：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相关的法规论证

1、瑞元祥和属于证券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的私募基金业务，不属于证券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

（1）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与证券公司及其直接投资业务接受监督管理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不同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与证券公司及其直接投资业务接受监督管理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不同；基金管理公司及业务活动主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监督管理；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及业务活动主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监督管理。

理；证券公司及其业务活动主要依据《证券法》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监督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主要依据《直投业务规范》接受管理；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并生效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主要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规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监督管理。

（2）证券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与证券公司及其下属负责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直投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自律管理的组织不同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包括证券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及其业务活动接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作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法定会员，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根据《直投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除私募基金子公司同时需要接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外，证券公司下属负责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直投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3）证券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与证券公司及其下属负责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直投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相比，管理及业务更加独立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相对股东独立运作，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的业务和客户关键信息隔离制度；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干预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不得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活动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其提供配合，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根据投资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规定，瑞元祥和的

投资不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发布“机构部部函[2009]192 号”《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有关工作的函》（以下简称“192 号文”）、2012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以下简称“《直投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指证券公司（通过直投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的业务；直投子公司可以在直接投资业务之外开展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因此瑞元祥和作为基金公司子公司所从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不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

2、瑞元祥和的投资行为未违反现行法规、规章对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主要规定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 号）（以下简称“253 号文”），废止了《直投业务规范》。经核查，其中规定“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应当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立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以下简称直投子公司），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规定开展业务。证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有效的法规、规章不允许证券公司通过直投子公司之外的其他途径开展直接投资。但经过以上第一点论证，由于瑞元祥和的股权投资并非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不适用该条，因此未违反上述法规。

因此，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不允许证券公司通过直投子公司之外的其他途径开展直接投资，但该条并不适用于瑞元祥和的股权投资；在 253 号文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并生效后，《直投业务规范》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只能通过直投子公司开展的规定已被废止，《直投业务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已分为私募基金有关的业务以及使用自有资金直接投资业务，并分别由证券公司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负责。

3、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证券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业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包括控股股东为证券公司，下同）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在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后可以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备案后可以进行股权投资；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证券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1）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不允许证券公司通过直投子公司之外的其他途径开展直接投资，但该条并不适用于瑞元祥和的股权投资；（2）瑞元祥和本次投资行为不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系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的私募基金业务，两者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同；（3）瑞元祥和的设立、募集及增资入股的程序、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与广发证券、凯普生物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不存在影响广发证券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 15：发行人曾从关联方购买专门技术，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关联方研发该等技术的背景，并说明该等技术的专利登记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核查了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专利证书，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曾从关联方购买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受让方	转让方
1	“地中海贫血检测试剂盒”	发行人	孟德尔
2	“13 种高危型人乳头状瘤病毒核酸扩增（PCR）荧光检测技术”	发行人、凯普化学（发行人子公司）	孟德尔
3	21 种 HPV 分型检测试剂盒专用技术	凯普化学（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科创
4	DNA POLYMERASE HAVING ABILITY TO REDUCE INNATE SELECTIVE DISCRIMINATION	发行人	香港科创

	AGAINST FLUORESCENT DYE-LABELED DIDEOXYNUCLEOTIDES		
5	Dna polymerase with proof-reading 3-5 exonuclease activity Bacillus stearothermophilus		
6	BACILLUS STEAROTHERMOPHILUS DNA POLYMERASE WITH PROOF-READING 3'-5' EXONUCLEASE ACTIVITY		

（一）“地中海贫血检测试剂盒”与“13 种高危型人乳头状瘤病毒核酸扩增（PCR）荧光检测技术”专利

200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孟德尔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 396 万元人民币购买“地中海贫血检测试剂盒”等资产；200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孟德尔、凯普化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以 3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孟德尔拥有的“13 种高危型人乳头状瘤病毒核酸扩增（PCR）荧光检测技术”70%的权益。

孟德尔原为香港科创投资设立的从事基因研究及低温蛋白酶研究的企业，拥有比较完善的分子生物技术研究团队。孟德尔利用香港科创的“导流杂交技术平台”和通用的荧光 PCR 平台，自身研发团队开展了核酸分子检测试剂相关研究，取得了“13 种高危型人乳头状瘤病毒核酸扩增（PCR）荧光检测技术”和“地中海贫血检测试剂盒”早期研究成果。

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香港科创决定整合分子诊断仪器与分子诊断试剂相关成果，以发行人主体进行后续产品研发及开展相关业务。为对上述二项技术进行进一步的产业化研究，200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凯普化学、孟德尔签署技术转让合同，以人民币 300 万元受让“13 种高危型人乳头状瘤病毒核酸扩增（PCR）荧光检测技术”中孟德尔享有的 70%的权益。2007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了凯普化学全部股权，拥有了“13 种高危型人乳头状瘤病毒核酸扩增（PCR）荧光检测技术”的所有研究成果的权益；2009 年 7 月，发行人与孟德尔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了地中海贫血检测试剂盒的相关研究成果，并进行后续产品研发和注册申报，取得二项发明专利，目前该专利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1	人乳头状瘤病毒感染基因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	ZL200910037452.6	2009-02-25	2011-07-20	专利权维持	凯普化学

2	α , β -地中海贫血的突变基因联合检测试剂盒	ZL 201110117563.5	2011-04-29	2012-12-19	专利权维持	凯普化学
---	---------------------------------------	-------------------	------------	------------	-------	------

（二）香港大学两项美国专利

21 种 HPV 分型检测试剂盒专用技术是香港科创在导流杂交平台基础上研发的技术。2006 年 1 月 14 日，香港科创与凯普化学签署协议，共同合作开发 21 种 HPV 分型检测试剂盒专用技术，意将该技术在国内进行产业化。该技术通过进一步研发，并经潮州化学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2006 年 3 月，HPV21 分型试剂盒取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2009 年 12 月 31 日，潮州化学与香港科创签署合同，潮州化学以 1200 万元人民币买断 21 种 HPV 分型检测试剂盒专用技术的全部权利，独自拥有该技术的所有权。经后续研发及注册申报，2010 年 8 月，“人乳头状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及其基因芯片制备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目前，该专利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1	人乳头状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及其基因芯片制备方法	ZL 200710030723.6	2007-09-29	2010-08-18	专利权维持	凯普化学

（三）3 项低温酶美国专利

3 项低温酶专利技术原由孟德尔开展产业化研究，该项目失败后，孟德尔工商注销。为防止同业竞争，香港科创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将以上 3 项低温酶美国发明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目前，该专利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1	DNA POLYMERASE HAVING ABILITY TO REDUCE INNATE SELECTIV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FLUORESCENT DYE-LABELED DIDEOXYNUCLEOTIDES	US 6165765	1998-09-21	2000-12-26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

2	Dna polymerase with proof-reading 3-5 exonuclease activity Bacillus stearothermophilus	US 5747298	1995-10-18	1998-05-05	期满正常失效	发行人
3	BACILLUS STEAROTHERMOPHILUS DNA POLYMERASE WITH PROOF-READING 3'-5' EXONUCLEASE ACTIVITY	US 5834253	1996-05-03	1998-11-10	期满正常失效	发行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从关联方购买相关技术及专利，已签署相应的转让协议及支付了相应款项，并通过自行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了相关专利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反馈意见》问题 16：发行申请文件披露：陈建民，男，出生于 1959 年 2 月，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40505195902271***。现持有香港科创 3,196,050 股股份。请发行人说明陈建民取得香港科创的股份是否属于境内自然人的境外投资事项，间接持有境内发行人权益，是否办理了外汇登记备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审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并核查香港科创的历年周年申报表、香港公司注册处记录等相关资料，取得了陈建民出具的说明。根据核查情况，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陈建民取得香港科创的股份属于境内自然人的境外投资事项，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经核查，陈建民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获香港科创分配 3,196,050 股，此次股权认购价格为 0.25 港元/股。

经核查，陈建民，男，出生于 1959 年 2 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05195902271***。陈建民系中国大陆公民，其取得香港科创的股份属于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事项。根据陈建民出具的书面说明，陈建民取得香港科创股份未

办理有关外汇登记的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陈建民系中国大陆居民，其取得香港科创的股份属于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事项，未办理有关外汇登记的手续。

（二）陈建民取得香港科创股份未办理有关外汇登记手续，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香港科创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1、陈建民已出具承诺，将在国家政策允许时补办取得香港科创股份而涉及的外汇登记手续

信达律师查询了《外汇管理条例》、《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有关个人境外投资涉及的外汇管理规定，并就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电话咨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除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的公司外，因目前没有关于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细则规定，暂不予办理或补办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陈建民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在国家政策允许时补办取得香港科创股份而涉及的外汇登记手续。

2、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并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潮州市中心支局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相关纠纷诉讼的记录。

3、香港科创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16年6月30日，香港科创合

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香港科创的股东为相关普通股的合法和实益拥有人。

信达律师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结果显示香港科创在中国大陆不存在诉讼信息、被执行信息或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或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公司出具的调查报告，香港科创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沒有涉及任何违反香港法律行为的法庭诉讼（即沒有被任何人士、个体或政府机构起诉），亦沒有尚未解决之债权债务纠纷的法庭诉讼或任何违法行为、个体或政府机构起诉），亦沒有起诉他人（不论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判处、劳资审判处及土地审判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香港科创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4、发行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开网站，查阅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香港科创作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香港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其向陈建民分配股份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香港科创最近三年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依据中国有关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陈建民为中国大陆公民，取得香港科创的股份属于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事项，其未就取得香港科创股份办理有关外汇登记手续；陈建民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在国家政策允许时补办取得香港科创股份而涉及的外汇登记手续；陈建民持有香港科创的股份比例为 1.08%，间接持有

发行人约 0.47%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因此，陈建民取得香港科创股份未办理有关外汇登记手续，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香港科创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七、《反馈意见》问题 17：招股书披露，2008 年以来，发行人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引进多家机构股东。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与机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含有对赌内容的法律文件或其它特殊安排以及协议或安排的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章程、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之间没有签署含有对赌内容的法律文件或其他特殊安排。

香港科创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下：“本公司未曾与凯普生物的股东签署任何关于凯普生物的对赌协议或相关的安排，亦不存在签署任何关于凯普生物的估值调整协议或可能影响凯普生物股权稳定的协议或安排”。

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下：“本人未曾与凯普生物的股东签署任何关于凯普生物的对赌协议或相关的安排，亦不存在签署任何关于凯普生物的估值调整协议或可能影响凯普生物股权稳定的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机构股东之间没有签署含有对赌内容的法律文件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或发生变动的情形”。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均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下：“本公司与凯普生物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对赌协议等可能导致凯普生物股权不稳定或发生变动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之间没有签署含有估值调整条款等对赌内容的法律文件或其他特殊安排。

八、《反馈意见》问题 18：2015 年 5 月 18 日，孙永年将其持有香港科创的 10,000,000 股转让予香港文化传播；2015 年 12 月 22 日，洪国藩将其持有香港科创的 5,000,000 股转让予香港文化传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原因及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税收风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审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并核查了香港科创的历年周年申报表、香港公司注册处记录及股份转让合同等相关资料，取得了香港科创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杨福家、孙永年的书面说明文件并通过搜索百度引擎等信息公开网站。

（一）对孙永年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将其持有香港科创的 10,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香港文化传播的核查情况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999 年 12 月 31 日，杨福家以 0.01 港元/股的价格认购香港科创 10,000,000 股，成为香港科创的创始股东之一。

2010 年 4 月 16 日，杨福家以总价 1 港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0,000,000 股转让予其女婿孙永年。

2015 年 5 月 18 日，孙永年以 0.01 港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0,000,000 股转让予香港文化传播。

2、股权转让背景及过程介绍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科创在科学家杨福家先生倡导的中国知识与科学技术产业化的号召下于 2009 年创立。杨福家先生的简历如下：

杨福家，男，出生于 1936 年 6 月，浙江镇海人。著名物理学家，中国科学

院院士，中国科协副主席。1958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系，1991年当选为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曾任丹麦哥本哈根尼尔斯-玻尔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中国科学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教授、校长，香港大学校长顾问、英国诺丁汉大学校长、宁波诺丁汉大学校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管乔中等在杨福家院士的鼓励下以香港文化传播出资成立香港科创，此外，杨福家推荐介绍洪国藩院士与其一起参与香港科创。本次出资杨福家获配1,000万股，洪国藩获配500万股，价格为0.01港元/股，并一直暂免缴纳股本金。

香港科创成立早期也在进行教育科技产业化的尝试，杨福家也积极支持，但经过数年的努力，产业化并未成功，香港科创随后也停止了相关业务。杨福家考虑到自己无法实际对香港科创的技术研发和经营作出贡献，同时自己在英国诺丁汉大学和宁波诺丁汉大学工作繁忙，因此要求退出香港科创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管乔中与他商量后，认为其女婿孙永年具有生物学背景，可能会对香港科创的研发和运营提供帮助，因此，杨福家于2010年4月将其持有的香港科创全部股份以总价1港元的象征性的价格转让予孙永年。孙永年先生的简历如下：

孙永年，男，美国国籍，博士，毕业于罗彻斯特大学微生物与免疫学专业。2002年至2007年在美国achillion pharmaceuticals公司任资深科学家，2007年至今在Bristol-Myers squibb（百时美施贵宝公司）任高级研究员。

孙永年成为香港科创股东后，由于其自身工作的原因，一直常住美国，实际未参与香港科创及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和技术研发，未能体现其作为香港科创股东的价值。杨福家院士及孙永年先生基于上述原因，同意将孙永年持有香港科创的股份转让予香港文化传播。

香港文化传播因此按初始获配价格0.01港元/股承接了孙永年持有的1,000万股香港科创股份，同时补交了10万港元的股本金，并履行了香港注册署的登记手续。

2、书面说明文件和相关声明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历史沿革和背景，杨福家、孙永年已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将股权转让予香港文化传播行为的真实性，香港科创引进杨福家作为

股东以及后续杨福家将股权转让予其女婿孙永年，主要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希望借助其技术背景为香港科创的技术研发提供指导及帮助，继而推动香港科创及发行人的快速发展，但由于事务繁忙，杨福家、孙永年均未实际参与香港科创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因此协商后将孙永年所持有的香港科创股份转让给香港文化传播，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乔中、香港科创、香港文化传播也出具了相关《声明》，对上述背景和过程予以确认，同时确认其与杨福家和孙永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上述股份转让已按照香港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收风险；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与其他股东没有涉及任何形式的纠纷。该次转让定价 0.01 港元/股，与杨福家初始入股香港科创的价格一致，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由转让及受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二、关于洪国藩将其持有香港科创的 5,000,000 股转让予香港文化传播的核查

1、背景及过程介绍

经杨福家院士的介绍与引进，原中国科学院国家基因中心主任洪国藩院士认同香港科创的创办公理念，愿意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与香港科创合作创业。香港科创配予 5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0.01 元，并暂免缴纳股本金，成为香港科创创始股东之一。洪国藩的简历如下：

洪国藩，浙江宁波人，生物化学家，宁波大学医学院院长。1964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生物系。同年 9 月到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研究所工作至今。历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员、课题组长、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国家基因研究中心主任，英国剑桥分子生物学实验室访问学者、研究员，英国约翰研究所访问教授，美国耶鲁大学访问教授，中国生化学会副理事长，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联合国人类基因组科学协调委员会委员，1993 年当选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1997 年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

实际控制人引进洪国藩作为香港科创股东，主要希望借助其技术背景为香港

科创的技术研发提供指导及帮助，继而推动香港科创的快速发展，孟德尔项目即是早年开展的项目。

孟德尔于 2001 年 10 月成立，当时应洪国藩院士要求，其出任首席科学家，享受等同于香港讲座教授的待遇，相关费用由孟德尔和香港科创分别支付，直至其 2004 年底离职。自孟德尔项目失败后，洪国藩并未实际参与香港科创的实际经营，亦未参与香港科创的技术研发，实际控制人引进洪国藩作为香港科创股东的目的并未实现，且香港科创早期的运营资金主要由实际控制人筹集及提供，洪国藩在参与香港科创属下公司工作期间已经从香港科创及孟德尔获得合理的待遇。经实际控制人与洪国藩协商，洪国藩同意将其持有的香港科创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文化传播。

2009 年 8 月 21 日，洪国藩与香港文化传播、香港科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契据》，洪国藩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香港科创股份以 1 港元象征价格转让予香港文化传播。

2015 年 12 月 22 日，香港文化传播与洪国藩、香港科创签署了《股份转让确认契据》，对其 2009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契据》予以确认，并办理有关股份转让过户及登记手续。

2、股权转让协议和相关声明

引进洪国藩后其主要负责的孟德尔研发项目失败，累计投资亏损超过 3,000 万元。基于上述原因，洪国藩主动与香港文化传播、香港科创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签署了《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HONG KONG S&T LIMITED）5,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契据》，洪国藩将其持有的 5,000,000 股按总价 1 港元的价格转让予香港文化传播。在前述股份转让契据签署后，双方未及时办理有关股份转让过户手续。2015 年 12 月，香港文化传播和洪国藩拟办理有关股份过户手续。为此，洪国藩与香港科创、香港文化传播签署了《股份转让确认契据》，确认转让方（即洪国藩）于 2009 年将持有的 5,000,000 股转让予香港文化传播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契据（简称“2009 年契据”）及其他文件，但受让方（即香港文化传播）并未有把有关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及记录在公司注册处及公司股东名册，现受让方要求转让方确认 2009 年契据以便可办理有关股份转让过户及登记手续；

转让方确认 2009 契据已有效将股份转让给予受让方，转让方并没有任何行使股份的权利。

根据前述《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HONG KONG S&T LIMITED）5,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契据》及《股份转让确认契据》，洪国藩与香港文化传播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了《SOLD NOTE》（转让协议），洪国藩将其持有的香港科创 5,000,000 股按 1 港元的价格转让予香港文化传播，双方在香港政府注册署办理了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缴纳了有关印花税并经加盖印花税章。香港文化传播取得上述股权后，也依此缴纳了 5 万港元的股本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乔中、香港科创、香港文化传播也出具了相关《声明》，对上述背景和过程予以确认，同时确认其与洪国藩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上述股份转让已按照香港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收风险；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转让合法合规，与其他股东没有涉及任何形式的纠纷。

三、香港科创的股东均所持股份的合法和实益拥有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根据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叶建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所通过委托 Black & White Investigation 调查公司出具调查报告、向香港科创董事管乔中发调查问卷、收集香港科创股东的声明书和确认文件、查阅香港科创周年申报表、香港公司注册处记录等相关资料的方式对香港科创的全体股东持有香港科创股份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信达律师亦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乔中、审阅香港科创股东的声明书和确认文件、查阅香港科创周年申报表、香港公司注册处记录等相关资料的方式对香港科创的全体股东持有香港科创股份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香港科创的在册股东持有香港科创的股份，并为该普通股的合法和实益拥有人；香港科创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转让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记录。除张晓林（失联）、张晓北（失联）、袁树（失联）、卓斌（已过逝）、黄福荣（已过逝）、袁锦恒（失联）（以

上过逝或失联股东持有香港科创的股份比例较小，合计持有香港科创的股份比例为 1.91%）未进行确认外，香港科创的其他股东均确认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根据香港科创的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科创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变更相应股东股份的法律文件及上述过世股东亲属关于继承该部分股份的书面要求；针对上述无法联系的股东，香港科创已在香港报刊刊登相关股份确权公告。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孙永年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将其持有香港科创的 10,000,000 股普通转让予香港文化传播及洪国藩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持有香港科创 5,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香港文化传播，均为转让方及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转让方及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上述股份转让已按照香港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收风险；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反馈意见》问题 19：发行人部分厂房产权存在瑕疵问题，其中，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 B 栋厂房第三层房产为简易钢结构，面积 581.98 平方米；经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在自有厂区范围内建有 1600 平方米左右的临时厂房。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瑕疵产权厂房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相关瑕疵厂房是否存在被各有权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上述瑕疵产权厂房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实地查看发行人在用房产，走访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查询潮州市人民政府官网，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查发行人所有在用房产已办理的有关手续文件及权属证书、房

屋租赁合同等。

临时厂房用途为诊断仪器的组装、试剂溶液的分装、生产废料处理等简易非核心生产环节，所用仪器设备较少且设备简单，易于搬迁和安装。而诊断试剂的溶液配制、点膜、灌装等核心生产环节均在拥有房屋产权证书厂房内进行，自动化点膜仪生产线、灌装生产线等核心生产设备均在拥有房屋产权证书厂房内。因此，从生产环节重要性而言，瑕疵厂房对发行人产能、收入、利润影响很小，且可替代性、易于搬迁性较高。上述临时厂房用于生产的面积约占公司报告期内总生产面积（扣除广州基地）的 23.41%。

目前公司广州生产基地已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验收正式投入使用，目前月产量为 15 万人份，约占公司总产量的 1/3 左右。自广州生产基地启动后，潮州厂房生产功能将大幅弱化，发行人将逐渐把主要生产转移至广州基地，未来潮州厂区的临时建筑将被拆除后进行重新规划建设。发行人广州生产基地已经向广州开发区房地产管理所提交了申请办理房产证的所有资料，并已经完成了现场测绘，预计将于近期取得房产证。

第三层办公楼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小，且易于搬迁，便于替代，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环节或重要经营生产地，也无大型仪器设备不便搬运，如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第三层办公楼面积 581.98 m²，占公司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为 3.28%，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很小。

（二）相关瑕疵厂房是否存在被各有权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信达律师对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走访，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科创及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以及当地政府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无产权房产。

信达律师认为，基于下列原因，发行人目前使用前述 2 项无产权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发行人已履行建设相关手续

（1）临时厂房修建申请已取得主管部门同意

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向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广东凯普生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厂区内修建临时厂房的申请》，申请在公司已有地块上新建面积为 1600 m²的临时厂房以扩充产能。2009 年 11 月 5 日，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同意该地块申报修建临时生产厂房。”

（2）第三层办公楼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对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走访记录，公司位于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 B 栋厂房第三层房产主要用于办公。该房产的建筑面积 581.98 m²，已取得编号为“潮府国用(2011)第 0252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潮州市城乡规划局颁布的建字第 44510120130002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潮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备案号为 440000WYS130001385 号《备案凭证》。

2、当地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未因该部分无产权房产受到行政处罚

（1）临时厂房修建申请已取得主管部门同意。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向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广东凯普生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厂区内修建临时厂房的申请》，申请在公司已有地块上新建面积为 1600 m²的临时厂房以扩充产能。2009 年 11 月 5 日，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同意该地块申报修建临时生产厂房。”

（2）潮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位于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 D5-3-3-4 地块的厂房建设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规划报建手续，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尚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政策法规，未曾存在被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3）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4 日、2015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7 月 7 日及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

有关城乡规划方面政策法规的行为。

（4）潮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5 日及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依法经营，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5）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2016 年 1 月 5 日及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情形和被处罚记录。

（6）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5 日及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期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尚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7）根据信达律师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走访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未曾因上述临时厂房存在瑕疵问题受到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8）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凯普生物位于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 B 栋厂房第三层房产的建设已办理立项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监察标牌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备等报建手续，目前正在完善其他报建手续及办理产权证书。因该瑕疵房产是历史遗留形成，按目前情况，我单位不会因凯普生物无房屋产权证书而要求拆迁该厂房，亦不会因此原因对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9）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凯普生物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经我单位同意，在位于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 D5-3-3-4 地块申报修建面积为 1600 m²临时厂房，用于办公及生产，其中生产部分主要为仪器组装、实际溶液的分类、生产废料处理等简易非核心生产环节。按目前情况，我单位不会要求凯普生物拆迁该厂房，亦不会对凯普生物进行处

罚”。

3、不存在被强制拆除风险

针对第三层办公楼，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凯普生物位于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 B 栋厂房第三层房产的建设已办理立项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监察标牌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备等报建手续，目前正在完善其他报建手续及办理产权证书。因该瑕疵房产是历史遗留形成，我单位已知悉该事项按目前情况，并确认我单位不会因凯普生物无房屋产权证书而要求拆迁该厂房，亦不会因此原因对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该《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瑕疵房产不存在被拆除风险。

针对临时厂房，广东潮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凯普生物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经我单位同意，在位于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 D5-3-3-4 地块申报修建面积为 1600 m²临时厂房，用于办公及生产，其中生产部分主要为仪器组装、试剂溶液的分类、生产废料处理等简易非核心生产环节。按目前情况，我单位不会要求凯普生物拆迁该厂房，亦不会对凯普生物进行处罚。”该《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瑕疵房产不存在被拆除风险。

4、拆迁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很小

假设公司拆除以上两处建筑或搬迁处于建筑内仪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可能发生少量搬迁费用及厂房租赁费用。经测算，根据公司周边地区厂房租赁价格情况，租金约为 0.2 元/m²/天，因此如重新租赁同等面积的厂房租金约为 15.93 万元/年，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6,441.62 万元，预估租金占 2015 年净利润的 0.25%，影响很小。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保证发行人不因使用无产权房产受到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科创已向发行人做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凯普生物使用的无产权房产（B 栋厂房三楼及厂区内临时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给凯普生物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关部门处罚而支付的罚款等），本公司将在毋需凯普生物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代凯普生物承

担上述损失或支付相应款项，以保证凯普生物不因上述无产权房屋而遭受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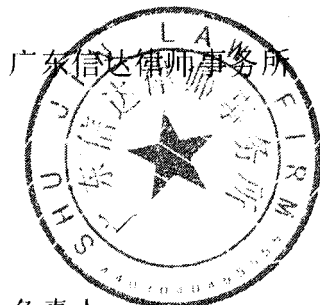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管乔中、王建瑜、管秩生、管子慧已向发行人做出承诺：“若公司使用的无产权房产（B栋厂房三楼及厂区内临时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关部门处罚而支付的罚款等），本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代公司承担上述损失或支付相应款项，以保证公司不因上述无产权房屋而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瑕疵厂房不存在被有关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很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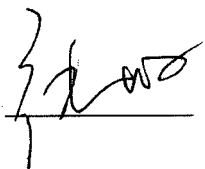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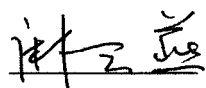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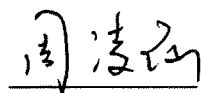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周凌仙 

2017 年 1 月 12 日